停止適用規定整理表

規定名稱	下達日期文號	停止適用理由
臺中市政府中城活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臺中市政府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九〇二二一四一七號函訂定下達	一、臺中市政府為推動中城再生活化，促進地區永續發展，爰於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以府授人企字第一〇九〇二二一四一七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中城活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二、臺中市政府中城活化推動小組任務為研擬中城進駐業種發展策略、管理街道景觀構造物、規劃交通運輸路線、審議推動獎勵措施、籌辦推廣活動、法制作業、媒合企業投資及其他有關中城活化推動事項。鑑於本府各局處現已訂有完善之法令依據與協調管道，如都市發展局訂定臺中市市容景觀提升執行要點以落實景觀改善、文化局訂定臺中市歷史老屋再生補助作業要點，透過專案補助推動老屋再生，另經濟發展局亦訂有臺中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推動商圈輔導機制等，相關中城活化推動事項均由各主政機關本權責執行常態性業務，臺中市政府中城活化推動小組已無存續之必要性，爰依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十一條第五款：「行政規則有下列情

		事之一，應停止適用或廢止：五、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規定，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中城活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 三、檢附「臺中市政府中城活化推動小組設置要點」。